

证券代码：839645

证券简称：同方堂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无   | <p><b>第十五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p> |

|   |  |
|---|--|
|   | <p>供的担保；</p> <p><b>(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
| <p><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b></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p> |
| <p><b>第十六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p><b>第十七条</b>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b></p>   |

|  |   |
|--|---|
| <p>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 <p>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
| <p>无</p>   |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场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
| <p><b>第十七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p> <p>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b>第十九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p> <p>除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   |
|--|---|
|  | <p>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无  |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
| 无  | <p><b>第二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p><b>第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p> | <p><b>第二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
| <p><b>第二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p>       | <p><b>第三十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p>   |

|  |   |
|--|---|
| <p>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 <p>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应在会议举行的 2 日以前，将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快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通知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p>   |
| <p><b>第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对于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b></p>   |
|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b>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 <p>无</p>   |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p>  |

|   |  |
|---|--|
|   | <p>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无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
| 无 |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p> |

|  |   |
|--|---|
| <p><b>第三十七条</b>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每6个月一次的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议题及与议题对应的足够决策材料。</p>        |
| <p>无</p>   | <p><b>第六十九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p> |

|   |  |
|---|--|
|   | <p>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
| 无 | <p><b>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b></p> <p><b>第七十三条</b> 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通知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向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